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451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添富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及第5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表明當事人，除記載姓名外，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蔡添富核發支付命令，本院依聲請人提供之相對人身分證字號，於戶政系統查無相對人年籍資料，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提出相對人最新之戶籍謄本，該裁定於同年4月12日送達聲請人，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致本院無從得知相對人年籍資料以判斷管轄權有無及對正確之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